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为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公司党委建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正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变更前	变更后
1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[2004]8号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83233T的《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[2004]8号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83233T的《营业执照》。</p> <p>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

2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3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章程其他条款未变。本次章程修正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